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	
給付種類 類 別	總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	
總 計	2,990	36	47,290,059	757	12	13,356,899	2,233	24	33,933,160	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281	16	23,296,095	283	7	6,568,233	998	9	16,727,862	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947	10	12,749,855	243	4	3,465,744	704	6	9,284,111	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47	2	914,706	10	—	187,292	37	2	727,414	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101	2	1,796,756	30	—	530,638	71	2	1,266,118	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9	—	192,878	1	—	4,000	8	—	188,878	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4,604	—	—	—	4	—	14,604		
職業勞工	468	4	6,048,217	149	1	2,015,430	319	3	4,032,787		
漁會之甲類會員	56	2	1,255,890	9	—	162,742	47	2	1,093,148		
其他各業員工	72	—	915,074	32	—	422,820	40	—	492,254	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1	—	14,310	—	—	—	1	—	14,310		
自願參加災保者 (註2)	4	—	91,674	—	—	—	4	—	91,674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災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2人 435,050元。

4. 98、99、102、103、104、108、109及110年共8個年度請領年金給付者，至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3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編製